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簡字第59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林○銘

被告 丙○○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乙○○

被告 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戊○○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依附表一「分割方  
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丙○○、乙○○各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  
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丁○○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遺有  
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兩造均係戊○○之  
子女，現為戊○○之全體繼承人，因繼承而共同共有系爭遺  
產，應繼分比例各為1/4。惟兩造就系爭遺產迄未達成分割  
協議，系爭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爰依民法第1164條前

01 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戊○○所遺之系爭  
02 遺產，應按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各1/4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

03 二、被告則以：

04 (一)被告丙○○、乙○○以：同意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等語。

05 (二)被告丁○○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6 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查原告主張戊○○於000年0月00日死亡，遺有系爭遺產，且  
09 兩造均係戊○○之子女等情，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除戶謄  
10 本、戶籍謄本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為  
11 證（見本院卷第29至39、43頁），並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  
12 參（見本院卷第167至173頁），復為被告丙○○、乙○○所  
13 不爭執，而被告丁○○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  
14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是本院審酌上開證  
15 據，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16 (二)次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  
17 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繼承之拋棄，溯及於  
18 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  
19 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民法第  
20 1174條第1項、第2項、第1175條、第1176條第1項分別定有  
21 明文。又法定繼承人之繼承權如經合法拋棄，即依法喪失繼  
22 承權，至於法院就繼承人拋棄繼承之聲明，准予備查，僅有  
23 確認之性質，非謂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經法院准予備查後始  
24 生效力（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4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查被告丁○○前以其於112年10月20日收受通知後始知悉戊  
26 ○○死亡，而於112年10月30日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並  
27 經本院准予備查乙情，有本院113年1月15日新北院楓家泰11  
28 2年度司繼字第4639號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5頁），並  
29 經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4639號拋棄繼承事件卷  
30 宗核閱屬實，堪以憑採。又被告丁○○已拋棄繼承，揆諸前  
31 揭規定，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且其應繼分歸屬於其

01 他同為繼承之人，則被告丁○○既已非戊○○之繼承人，故  
02 原告以被告丁○○為戊○○之繼承人，對被告丁○○訴請分  
03 割遺產部分，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04 (三)復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05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  
06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  
07 定有明文。查原告及被告丙○○、乙○○為戊○○之全體繼  
08 承人，且系爭遺產並無以遺囑禁止分割或不能分割之情形，  
09 原告及被告丙○○、乙○○既迄未達成協議，則原告依上開  
10 規定，請求分割系爭遺產，自屬有據。

11 (四)再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  
12 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  
13 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原物分配、原物分配兼補償、變價  
14 分配或部分原物、部分變價分配，此觀民法第830條第2項、  
15 第824條第2項、第3項規定即明。又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  
16 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  
17 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90年  
18 度台上字第197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定共有物分割之方  
19 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惟仍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  
20 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為適當  
21 公平之分割（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771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分割之公平性  
23 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認系爭遺產分別為存款、股  
24 票，以原物按應繼分比例分配予原告及被告丙○○、乙○  
25 ○，其經濟效用符合全體繼承人之利益，應屬適當。從而，  
26 原告對被告丙○○、乙○○請求分割遺產部分，於法並無不  
27 合，應予准許，爰定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前段之規定，請求分割系爭  
29 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將系爭遺產分割如附表一分  
30 割方法欄所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0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02 六、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03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04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05 文。另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  
06 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  
07 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起訴聲  
08 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本件原告請求分割  
09 遺產雖於法有據，然原告及被告丙○○、乙○○既均因本件  
10 訴訟而互蒙其利，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及被告  
11 丙○○、乙○○各按其應繼分之比例負擔，始屬公允。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13 條之1。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宇銘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陳芷萱

21 附表一：(被繼承人戊○○之遺產)

22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價值或金額	本院分割方法
1	存款	三重介壽路郵局帳戶存款	新臺幣41,330元 及其孳息	由原告及被告 丙○○、乙○○ ○依附表二所 示之應繼分比 例分配。
2	股票	國豐興業	1股及其孳息	
3	股票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股及其孳息	
4	股票	惠勝實業	1股及其孳息	
5	股票	榮美開發	1股及其孳息	

23 附表二：(原告及被告丙○○、乙○○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甲○○	3分之1
2	丙○○	3分之1
3	乙○○	3分之1